

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 食材批量集中采购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标 段： BACG2026000002-D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龙辉路与卧龙四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90米

甲 方：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

乙 方：深圳市安穗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委托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招标的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服务项目(招标编号：BACG2026000002)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食材采购和配送服务，达成本合同条款。

一、配送物资范围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学校(幼儿园)食堂(含学生食堂)配送米、面、油、蛋类、调味品、生鲜肉、冻品、蔬菜、水果、干货等全品类食材。

二、合同金额

1、按本包组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元/年，(人民币小写) ¥ 3575300元/年

(1)教师食堂财政补贴预算金额(人民币小写) ¥ 422000元/年为支付上限，教师食堂教师自费非财政补贴预算金额(人民币小写) ¥ 223300元/年，按照学校实际采购为准。

(2)教师食堂提供学生(幼儿)餐或学生食堂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叁万元整元/年，(人民币小写) ¥ 2930000元/年为支付上限。

以上所有预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人工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项目履约保函要求

(1)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前向包组内各采购单位以非现金的方式(如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包组内各采购单位中标合同价支付上限总价的5%)，建议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为自开具之日起到服务期满，服务全部移交完毕。

(2)中标单位服务期满，服务全部移交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领需提供委托函)凭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领取人身份证到包组内各采购单位领取履约保函(无息)。

(3)中标单位原因或触犯合同中的退出机制条款导致本合同期间被解除或自身经营原因主动终止合同的等情形，中标单位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履约保函上金额将不予退还。

(4)中标单位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合同过程中需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或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产生费用等，未达到解除合同的情形，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关费用，中标单位须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关履约保函费用。解除合同的情形，如解除合同后中标单位没有按时支付的，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相关费用。

(5)包组内各采购单位收退或扣除履约保函金额，须报宝安区教育局备案。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从2026年02月25日至2027年02月24日止。合同履行时间2026年02月25日起。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本次招标服务期限暂定为12个月，本项目最长服务期限不超过36个月(即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得超过2次)。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果乙方服务获得甲方好评，满意度高，日常考核优以上可续签，续签不得超过2次(除政策因素以外)。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合格，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甲方订购时的具体要求，并按合同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乙方应保证相应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甲方订购的货物数量必须清楚标注计量单位(如以市斤、包、箱等计算单价)，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订购的货物数量送货，上下浮动不得超过货物数量的5%。

3、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有关违约责任及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保证质量及数量符合要求，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4、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产品国家标准要求提供货物，其他货物质量要求，见“验收要求”相关内容。

5、乙方须购买保额至少为3000万元的食品安全险和3000万元的公共责任险(需提供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受益人为所有就餐人员，且保险期限涵盖整个合同服务期(如需续签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购买保险(或未提供保单复印件)，则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任意应付费用中予以扣除。

五、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有业务经验，负责订单沟通协调配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2、安排配送司机不少于1人，有配送冷链车辆对应的驾驶证件。

3、配送员不少于1人，负责跟单配送、现场验收及订单沟通协调配送，服务采购人提出部分食材现场粗加工需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现场提供至少1人粗加工服务。

六、设备要求

1、至少配备一辆符合本项目食材配送需求的冷链车辆，车辆信息在甲方进行备案。

2、其他配送所需包装、运载装备及其他完成服务必需的物资，由乙方自行解决。

3、乙方供货的车辆必须配备冷冻设备，以保证所供货物新鲜。在上班时间乙方须有人待命、应急冷链车，以备甲方随时加单(或退换货)时采购货物。

4、乙方须使用深圳市教育局开通“深圳市学校食堂智慧管理平台”进行配送服务，乙方必须为甲方开通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报价授权码 Keyid账号对接“深圳市学校食堂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甲方采购管理所需的货品查询、价格比对、商品下单、货品统计、送货清单及报账清单打印等，由此产生的中农授权码 Keyid账号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一旦发

现供应商提供报价单、送货单、报账清单与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价格等信息不一致,乙方应无条件取消合同,甲方有权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失信企业名单。

七、货物的价格

1、商品基准价:以中农网所有同品类商品上月5号、15号、25号的平均价格(除中农网“含费价”)计算,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商品基准价。学校(幼儿园)工作专班安排在编在岗管理人员核准各类食材每月基准价(幼儿园安排园长或副园长核准)。

2、结算价为商品基准价格×乙方商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折扣率(即投标7.5折)。如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则结算时价格=市场基准价×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折扣率,市场基准价由片区内学校(幼儿园)议价小组和乙方到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南山或宝安农批市场、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天虹商场、电商平台等市场,取3家以上市场价参考,取其平均值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原则上先议价后采购)。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3、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通知学校(幼儿园),在学校(幼儿园)确认后方可调整。乙方应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考评、检查、动物疫情、重大会议或防洪防台风等特殊时期的食材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

4、乙方如果在价格上弄虚作假(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10%以上)三次或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高出市场价格部分的款项。

八、订货及供货

1、甲方每周周五下午5点前将下周的采购清单交给乙方订货。

2、一般为当地上午5点30分前将采购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乙方如送货迟到30分钟以内,给予警告;迟到45分钟以上的,可从当月货款中扣2000元;当月第二次迟到,可从当月货款中扣4000元。因暴雨、台风、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如果存在以次充好、配送假冒、腐败变质、过期的产品,掺假掺杂、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进行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在半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以上问题,第一次发现可扣当月货款2000元,第二次发现可扣当月货款4000元,同一品种连续三次不合格的,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假冒伪劣情节严重,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乙方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以及人员、车辆出现意外或损失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乙方每完成1次配送应建立好供应台账,每月汇编并出具当月的供应台账,并提供一份给甲方;每年汇编全年的供应台账。

九、货物验收和服务考核

1、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双方各指定不少于2人进行验收。

2、乙方供货最终数量，以甲方的验收合格货物的数量为准，以双方过秤为准。不符合标准的食材及时回收并以原始采购清单为准在1小时内重新交验。

3、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由乙方、甲方、食堂运营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确认无误后，签好送货单，视为已经完成交货义务。

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通用要求：

①预包装食品保质期在一年及以上的，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保质期不足一年的，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②食材质量等级指标不低于该产品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 或大 (L)、中 (M)、小 (S) 的，应选择1、2 或大 (L)、中 (M) 等级。

③各种食材的感官性状无异常，无明显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发霉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情况。

④农副产品外观新鲜，无明显萎蔫、腐烂、发芽、畸形等异常情况；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水果及其制品必须保证成熟、新鲜、无腐烂变质；鲜肉应肉质新鲜，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冻食材要求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无过度包裹冰衣的情况；鲜活水产要求鲜活。

⑤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整洁、完好，无破损或胀气现象；标签内容完整、清晰，详细列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具体符合 GB7718 的要求）。

⑥非预包装食品及农产品的外包装(筐、箱、袋、盒等) 整洁、牢固、标签清晰，无明显破损、发霉等现象；非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应至少标注名称、生产/加工日期、保质期、供应商/生产者的名称等基本信息；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合格证、电子秤标签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生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具体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

⑦预包装食品及加工食品应有生产者及供应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应具有半年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款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及本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

⑧果蔬类食材应具有本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农药残留快检结果单)。属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圳品的，应当标注相应的标志和附带相关证明文件。

(2)技术要求：

①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 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5 (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GB2762、GB2763 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除此之外，还应符合GB/T1354普通大米二级(含)或优质大米二级(含)以上

的要求，应提供含重金属指标（镉、铅）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1、GB 2762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其中通用小麦粉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年T 1355 中质量等级为“特制二等”的要求（2023年1月1日起生产的小麦粉应达到 GB/T 1355-2021“标准粉”及以上的要求）。

②成品食用油应为预包装食用植物油；应使用非转基因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6、GB 2761和 GB2762的规定。其中：大豆油应按 GB/T 1535 的要求选择一级或二级的大豆油；玉米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19111 的二级成品玉米油的技术要求；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1536 的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花生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1534的二级压榨成品花生油或二级浸出成品花生油技术要求；米糠油质量不低于 GB/T19112二级的要求；调和油标签或附带说明书应明确列出调和油的原料或配比。

③乳制品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加工，不得使用、不得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19302、GB19645、GB25190、GB25191（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灭菌调制奶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T/DAC004、T/DAC00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④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31650、GB 2762、GB 2749）（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产品标签内容清晰，明确标注产品的品名、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并与合同文件及供（送）货单内容一致；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⑤生鲜肉类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07、GB 16869（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猪肉还需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其中：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GB2707、GB/T 9959.1、GB/T9959.2（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牛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 17238（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羊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GB2707、GB/T 9961（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

⑥其他类：调味品应为预包装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标签内容清晰明确。其中：食盐的质量指标应符合GB 2721的要求；酱油的质量指标应符合GB 2717 的要求，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8186的二级酱油技术要求，特征指标（氨基酸态氮） $\geq 0.7\text{g}/100\text{mL}$ ；食醋的质量指标应符合GB 2719的要求，特征指标（总酸） $\geq 3.5\text{g}/100\text{mL}$ ；香辛料符合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特征，颜色、气味正常，无杂物，无发霉、结块等异常状况。

⑦《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⑧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国

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与要求的货物，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检测而免除。

5、对乙方服务评议制度

(1)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管理机制，规范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配送行为，加强对供应商供货品质、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从而优化供应商结构，提高配送水平，有效防控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

(2)学校(幼儿园)工作专班是供应商服务评议制度实施主体单位，负责供应商月度、年度考评的实施，考评结果的计算、收集、汇总。教育局并对本制度实施监督检查。

(3)学校专班职责：监督供应商的食材配送行为；建立供应商考评档案台账；每月召开学校专班工作会议，商讨日常考评(检查)中遇到的问题，商定当月的考评结果；进行供应商年度考评。

(4)各学校(幼儿园)评议考核分值均为百分制，对供应商实行日常考评、月度考评、年度考评的评价机制；评价标准：供应商每月考评评价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90分(不含)为良，60分(含)-80分(不含)为中，60分(不含)以下为差。年度综合工作评议考核得分80分(不含)以下评价为不满意，80分(含)以上才可评价为满意。

(5)日常考评(检查)：学校食堂负责人根据供应商的每日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评(检查)，按照《食堂食材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的要求，对供货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安全、价格、服务共五大类)进行逐一登记，明确登记发现问题和整改结果情况。日常考评(检查)将作为月度考评得分和年度考评结果的重要依据。

(6)月度考评：月度考核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各学校每月根据日常考评(检查)结果进行汇总，按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对各自供应商进行月度考评。

(7)年度考评：年度考评以月度考核结果为依据，对每月综合评分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依据每月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年度考评得分。年度履约考核评价结果为80分以下不满意的不能续签下一年度合同，80分(含)以上评价为满意的综合考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8)考评完成后，由学校(幼儿园)对相关供应商档案(包括基础资料、交易记录和考核资料等)进行建立、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备日后查阅。

(9)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变化调整需要、上级文件要求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区专班(或学校幼儿园)有权对供应商服务综合评议制度和相关附件进行调整和更新，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十、结算方式

1、货款每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提供的货款发票，发票公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

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甲方确认后予以支付。因乙方原因或财务支付程序等因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完成任务。甲方支付财政资金年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采购预算支付上限金额。

2、甲方支付款项均需通过行政审批，如因甲方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财政支付程序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3、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开户名：深圳市安穗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 号：4100 7800 0400 7820 2

4、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可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变更收款账户，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十一、违约责任及其他合同终止条款

1、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乙方所供货的食材造成饮用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十二、退出及后补机制

(一)经查实，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幼儿园)应依法解除服务合同，且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函金额。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资格的。
2. 恶意质疑投诉的。
3. 经查实存在行贿、受贿、转包、挂靠行为的。
4.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5. 经查实存在违规向采购人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等财物的。
6.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

(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相关学校(幼儿园)应立即停止供应商服务本单位合同，且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函金额，在相应批次食材中标供应商中择优选择过渡期供应商，结果报区教育局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经区教育局研判后可终止供应商服务整个包组(标段)的合同，并同步启动相关学校或包组(标段)食材重新公开招标程序。

1. 供应商在本服务合同内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 供应商在本服务合同内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社会舆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供应商被法院封停、执法部门吊销营业经营权、私自转包等情形；

4. 学校(幼儿园)对本单位食材供应商月度考核2次(含2次)以上为“差”或年度考核为“不满意”。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相关学校(幼儿园)综合考量可停止供应商服务本单位的合同，且酌情考量扣除供应商部分履约保函金额，可立即在相应批次食材中标供应商中择优选择过渡期供应商，结果报区专班备案。区教育局专班办公室同步启动该学校(幼儿园)食材重新公开招标程序。

1. 供应商在本服务合同内因其他非食材质量问题而需退出(或强制退出)；

2. 供应商在本服务合同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的；

3. 学校(幼儿园)对本单位食材供应商月度考核2次(含2次)以上为“中”以下或年度考核为“不满意”，且对供应商做出的解释和整改不满意的；

4. 市场监管、卫生监督、行政主管等各级部门在开展食材抽样检查等工作中发现有异常并提出处理处罚等意见建议的。

十三、合同份数与争议处理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均需遵守合同条款。

3、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乙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甲方应承担的授权许可费/侵权赔偿金/和解金等)。

5、除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甲方：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宝安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2月25日

乙方：深圳市安穗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2月25日

附件1：食堂食材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送货地点		送货时间	年 月 日
异常情况类别	质量 () 时间 () 安全 () 价格 () 服务 ()		
具体情况	发现问题： 1..... 2..... 整改情况： 1. 已完成整改：.....		
学校签名		供应商签名	

说明：履约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安全、价格、服务共五类，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并对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对相应的指标进行扣分。本表格一式两联，学校及供应商各执一联。

附件2：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食材管理	30分	食材质量评价指标	20分	考核内容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品种不达标等不符合《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中对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学校要求等的情况。每次退换货及时补回的每次扣1分/品种，每次退换货未能及时补回的每次扣2分/品种。	本月每日配送食材新鲜，不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品种不达标等情况，完全符合《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得20分；因食材不符合《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校方要求供应商退换货的：供应商能及时补回同品种食材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品种；供应商不能及时补回同品种食材、但能及时提供符合《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中相关要求的替代食材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品种；供应商不能及时补回同品种食材及符合《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中相关要求的替代食材，对当日就餐造成影响(如不能按时开餐、菜品数量减少等)，每发生一次扣10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20分。	
		食材数量评价指标	10分	考核供应商是否按照校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品种与校方订单要求一致，重量短缺不超过该类食材配送总量的5%(含5%)的，得10分；对照校方订单，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每缺失一个品种，扣1分；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重量短缺在该类食材配送总量中占5%~10%(含10%)的，扣1分；占10%~20%(含20%)的，扣2分；超过30%(含30%)的，扣5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流程管理	35分	配送及时性评价指标	10分	考核供应商能否准时送货。	供应商每日按学校要求时间准时送达食材的(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或配送失败除外)，得10分；迟于学校要求时间配送的，每迟到10分钟扣2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应急响应能力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是否按照校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	供应商每次都能够在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应急方案，及时响应校方的要求，得5分；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应急方案，存在延迟响应校方要求且延迟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含半小时)的，每延迟一次扣2分；供应商延迟响应校方要求超过半个小时的，或者供应商未响应校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索证制度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的食材追踪体系建立情况	供应商按照《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建立了食材追踪体系，并有专门的台账档案，能随时查明货物来源或产地，能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的，得5分；校方对食材进行抽检，每发现一次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无法查明货物来源或产地的，扣1分/品种；本项目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信息化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是否按要求运用信息化平台。	供应商每次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追溯信息，相关品名、规格、批次等数据真实完整，得5分；每发现一次上传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扣1分；本项目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单据管理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送货单据是否齐全、清晰。	供应商每次提供的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及其打印清晰的，得5分；每发现一次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齐全或者打印不清晰，扣1分；本项目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价格管理	5分	价格合理性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	按照规定时间依时报价，且结算价格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规定执行，没有虚高、乱报、错报的行为发生，得5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月报价，每发生一次延迟扣1分；每发现一次没有按照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报价，扣1分；每发生一次虚高、乱报或错报行为，扣1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安全卫生	10	食材安全性评价指标	5分	考核食材安全检测指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校方不定期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抽检(如农药超标检测等), 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得5分; 每存在一项指标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扣2分; 本项目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配送人员评价指标	5分	考核配送人员的综合素质。	每一名配送人员均持有健康证, 配送时段统一穿工服, 得5分; 每发现一次配送人员未统一着装, 扣1分/人; 发现一次配送人员无健康证, 扣5分; 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服务质量	10分	服务态度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 服务热情周到, 运送搬运文明, 无投诉事件发生, 得5分; 每接到1次有效投诉扣5分; 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反馈整改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是否对校方、考评小组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	对校方、考评小组的反馈意见虚心接受, 认真及时更改, 得5分; 对校方、考评小组的反馈意见没有及时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投标响应承诺	15分	履约中兑现投标时承诺指标	15分	考核供应商是否兑现投标时所承诺的评分因素	考核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 1、人员、设备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4、中标后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内提供校园要求食材检验检疫报告; 5、承诺中标后30日内在深圳市宝安区设立配送场所。 每缺一项扣3分, 本项指标每月最高扣分15分。	
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总得分						

考评人员签名:

考评时间:

附件3： 供应商年度综合评议考核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履行时间		考评日期	年月日
学校名称	月度考核评分	学校食堂名称	季度考核评分
合计		总评价	
单位意见	供应商年度综合评议考核评分及评价。 签名： 日期：		
供应商意见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供应商年度考核评分为其负责配送服务学校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附件4：供货承诺函

供货承诺函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终止采购主合同和子合同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二、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三、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对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乙方必须于当日安排重新送货上门。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甲方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四、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对于甲方临时有接待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快速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六、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其采购合同。

七、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九、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团队，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投标单位：深圳市安穗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赖欢

日期：2026年02月25日



附件5：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我公司清楚作为中标人需承担的法律和社会责任，将加强自律，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对贵单位和社会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持有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工商营业执照》，并保证在许可范围内提供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货源，且提供每批次食品应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

三、保证食品原料来源合法、安全，不提供以下食品：

(一) 无证、照的供应商、农贸市场等销售的米、面、食用油、调味料等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一次性餐具等食品相关产品。

(二) 过期、变质或预包装无中文标识、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标注内容不齐全、包装不完整或滴水油等假冒伪劣食品。

(三) 非定点屠宰单位供应、未经检疫合格的猪肉，来源不明或不符合要求的水产品，以及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肉及其制品。

(四)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四、不弄虚作假，造成食堂食品安全问题的，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经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同意一律当场销毁。

五、自觉建立票、据、证档案，无条件配合食堂工作人员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要求如实记录相关进货信息。

六、接收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落实监督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报告。

七、自行承担工作及运输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及责任

八、按照市、区食品质量安全规定和溯源要求，全面、及时、准确上传食品追溯信息至甲方指定平台，确保配送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可控。

本公司自愿签署以上承诺，并将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法，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该承诺书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

投标单位：深圳市安穗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赖欢

日期：2026年02月25日

